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HK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副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育麟先生(主席)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王振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航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榮平先生

公司資料

執行委員會

邱偉隆先生(主席)
程雁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黃浩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鎮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友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邱偉隆先生
楊鎮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cif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股份代號：0412.HK)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新金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全年業績。

年內，中國新金融迎來了企業成長的新跨越。我們在現有的業務上不斷的累積經驗，業務與業務之間的協同機制漸見成形，同時繼續尋求多方面的業務合作，使中國新金融的實力逐步提升。二零一六年九月，中國新金融引進實力雄厚的新戰略投資者，大型綜合國企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反映山東高速集團對中國新金融的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致力促進山東高速集團與中國新金融之間的合作。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新金融宣佈建議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金融業務部署，同時把握「一帶一路」的市場機遇。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增長99.5%至1.94億港元。年內盈利主要受惠於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9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2.408億港元)計入年內損益賬，以及租賃板塊業務收入約1.6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9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70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加大對金融行業的支持力度，持續推行利好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等行業的政策，包括《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收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國內貿易流通「十三五」發展規劃》等。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開通後，更多境外資金湧入港股市場，為證券交易業務帶來刺激作用。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金融行業在各種政策措施推行下發展蓬勃，中國新金融的各個金融版塊持續受惠於正面的行業氣候。

未來前景

未來，「一帶一路」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參與國的經濟戰略重點。中國新金融將憑藉自身的行業經驗、其補充業務，以及控股股東的市場優勢及資源，深入挖掘「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的龐大商機。

主席報告

中國新金融將定位於產業投資，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發展，關注於醫療健康消費項目；「一帶一路」中城市公共發展與基礎設施項目；環保與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由此帶動與發展經營性租賃業務，實現業務生態鏈的協同效應，建設集團在資本投資與管理方面的核心價值，加強集團核心競爭力。

中國新金融亦繼續秉持謹慎積極的業務擴張及併購策略，並努力物色海外併購的合適機會，以為集團分散業務風險，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在此我衷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謝意，同時要向本公司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將上下一心，發揮集團的優勢及經驗，令集團成績更上層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航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持續推出利好融資租賃行業的政策。二零一六年三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出台《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收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將融資租賃行業實施營改增，大大降低了行業的稅收負擔；同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支持融資行業的發展。

商業保理行業方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等10部門聯合發佈《國內貿易流通「十三五」發展規劃》，鼓勵流通企業通過商業保理建立信用評價和籌集資金，降低企業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深港通正式啟動。在滬港通的基礎下，再進一步開展互聯互通，有利促進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深港通的開通吸引了更多的境外資金，並有助刺激股票交易量，發掘更多有潛力的投資空間。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謹此宣佈，年內，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5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700,000港元)。溢利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昊天中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新金中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34,845,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大型綜合國企山東高速集團成為策略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的入股表明了其對中國新金融實力的認同，亦標誌山東高速集團對中國新金融前景的信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美怡投資有限公司及曾智明先生(作為出售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金茂証券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證券」)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41,19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建議以15億港元代價收購控股股東旗下的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於完成時按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與直接擁有及經營其他融資租賃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擬藉助山東高速集團之擁有權及持續管理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優勢。因了解到山東高速集團將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股東並繼續行使對目標集團之影響力，本公司擬作為被動投資者對目標集團進行投資，故本公司將僅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而非收購全部或絕大部分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將持作其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組合投資以外之資本投資之一部份。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為一間金融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融資租賃

年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約208,000,000港元的溢利(二零一六年：70,000,000港元)。

b)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6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000,000港元)，以及已變現虧損約4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約9,000,000港元)。

c) 放債業務

年內，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d)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於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扎根前海，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集團繼續打造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為領先境內及國際綜合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供應商以及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

e) 商業保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新金中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

中新金中弘主要在深圳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

年內，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約2,400,000港元的虧損。

f)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全部股本。

中國新金融證券為一間核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年內，證券經紀業務錄得約300,000港元的虧損。

未來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多次明確表明「一帶一路」是促進眾多國家完善基礎設施、開展國際產能合作的重要戰略構想，為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了新的動力。「一帶一路」的眾多投資範疇，如基建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房地產開發、醫療設施及設備等，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參與以改善資金運用。透過投資目標集團的業務，中國新金融將更深挖掘「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的潛在投資商機。

同時，中國新金融將貫徹一向的併購（「併購」）策略，以成為全方位全牌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為願景。目前，中國新金融亦密切留意在海外成熟的金融市場進行併購的合適機會，期望進一步為集團分散業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報告期末後事項

年末後事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提早悉數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港元）利率7厘計值可換股債券（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之尚未支付本金及利息兌換為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上述贖回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之尚未支付本金及利息兌換為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分別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四仍在發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7.36億港元及12.75億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約5.11億港元、本公司所發行三份每份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7.44億港元）及兩份每份按固定年利率為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約20,000,000港元。儘管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26.9%（二零一六年：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及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在會上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117,870,876股股份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3,929,029股普通股。股份購回與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租賃集團」）相關。購回合共121,799,90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董事)有100人，當中59人駐於中國。於本年度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5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00,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如(i)在香港總部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視像會議，以減省商務旅行(ii)使用再造紙及於辦公時間後在辦公室實施熄燈措施。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即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於年內概無發生關鍵及重大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輕騎集團，先後擔任該公司海內外多個重要職務，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企業管理與財務領域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

李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美國國際註冊會計師(AICPA)、英國皇家註冊管理會計師(CIMA)、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有近20年金融投資經驗，之前任職於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曾任職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HK）主席、執行董事；中銀國際控股（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投資銀行部副主席、自然資源行業板塊主管；以及多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彼擅長於企業商業模式與核心競爭力的塑造、專案投資模型與交易結構設計；具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投資經驗，並專注於企業創新與持續增長性的研究。

程女士現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北京市政協委員港澳區代表、北京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國金融業協會理事、香港中資基金業名譽秘書長、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永久名譽會長、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

王振江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其曾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山東肥城農商銀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

王先生持有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邱偉隆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該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

馬超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其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馬先生在金融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華信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湖南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及在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其於一九八五年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邱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邱先生現為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中心總經理，負責投資可行性分析、審核商業計劃、策劃投資方案等工作，亦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董事。在此之前，邱先生曾於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第一分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

邱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在多個大公司高層財務管理崗位的任職經歷，具備豐富的環球金融市場投融資經驗。邱先生有較強的理論分析能力，曾合作出版《公司財務會計實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文學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杜先生現任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鍾育麟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目前為龍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曾出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鍾先生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張榮平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劉志杰先生

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其為高級會計師並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劉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個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工作經驗。

黃浩宸先生

法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提供金融監管事宜、企業融資交易及併購的意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黃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由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之環球金融理科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律師會律師頒發之執業證書。

羅文達先生

集團副總裁

羅先生擁有逾25年財商管理經驗，其中包括7年財務管理顧問及18年金融及商業機構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羅先生曾於多間國際著名企業及機構擔任高管人員，包括美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匯豐銀行、英國勞合社及澳洲澳新銀行等。羅先生曾駐於中國上海工作長達4年，分別為英國勞合社擔任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及為澳洲澳新銀行(中國)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曾於美、英、澳及其他亞洲各國工作，擁有豐富國際工作經驗。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擁有多個國際認可專業資格，包括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ACMA)，美國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英國特許仲裁師(CI Arb)，美國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美國壽險管理學會資深會員(FLMI)，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再保險會員(ARA)及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客戶服務會員(ACS)。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樊東平先生

亞租所董事長

樊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取工學博士學位。加入亞租所之前，樊先生歷任北航計算機學院講師、北航科技開發部副主任、北航教育基金會秘書長、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發改委信息辦掛職副主任、北京產權交易所業務總監、北京產權交易所黨委委員、北京金馬甲網絡產權交易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青旅實業發展集團公司副總裁、北京金馬甲網絡產權交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鎮立先生

副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楊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樓及上市公司，於財務及合規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繼中先生

副風控總監

鄭先生擁有二十多年會計、審計、財務和風險管理工作經驗，鄭先生曾任職常州天合光能內審部總監、特雷克斯中國部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上海分公司商業流程風險諮詢部高級經理、聯合集團亞太區內審員等。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租賃、營運資產交易平台、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商業保理及證券經紀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內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9至5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6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有關業務回顧之披露，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一份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117,870,876股股份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3,929,029股股份。股份購回與收購香港租賃集團相關。購回合共121,799,90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a) 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換股價0.72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四，有關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四所得款項擬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三。

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四後，可換股債券三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四與可換股債券三贖回價(合共相當於40,000,000美元)之差額連同其所有應計之應付及未付利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

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之理由使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實際利率按比可換股債券三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三要求本公司每六個月按年利率7%後付利息及年利率為1%的前期手續費，而本公司僅須就可換股債券四每六個月按年利率8%後付利息。倘計及前期手續費，可換股債券四的實際利率將低於可換股債券三的實際利率。

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四的條款，使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四到期前，隨時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三個交易日的通知（或認購人以書面同意的較短時間），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四。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四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四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贖回通知，行使其贖回權利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四（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本公司贖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四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訂立補充契據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四之理由在於使本公司能夠更妥善及靈活管理其資本架構，減低本公司日後的財務開支，且降低其財務資本負債水平。

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據（「認購協議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四的條款，有關修訂如下：

- (a) 取消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限制；
- (b) 每份可換股債券四的定值由5,000,000美元修改至2,000,000美元；及
- (c) 取消股份押記的要求。

除上文所述外，可換股債券四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認購協議補充契據的理由在於將給予債券持有人更大靈活度，使債券持有人更容易識別可換股債券四的潛在受讓人。

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達成，故可換股債券四之修訂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行使其贖回權利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四(「二零一七年贖回」)。

二零一七年贖回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一七年贖回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亦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四(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可換股債券四已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

二零一七年贖回之理由在於使本公司能夠更妥善及靈活管理其資本架構，減低本公司日後的財務開支，且降低其財務資本負債水平。

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有關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b)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藉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邱偉隆	05.12.2014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 05.12.2014 至 04.12.2024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年內發行股份或於年末仍存續之任何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1,524,57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154,54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為20.32%及56.78%。本集團之採購額微不足道。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吉可為先生因決定集中精神發展本公司之租賃業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由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李航先生、王振江先生及程雁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三名董事(即邱偉隆先生、馬超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邱偉隆先生、馬超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全部履歷詳情(包括董事資料變動)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的代理或僱員，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本公司彌償因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承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全部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一項為董事利益訂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邱偉隆	—	—	—	—	169,400,000 (附註1)	169,400,000	0.88

附註：

- 該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在相關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6)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企業權益	—	5,459,648,350	28.45
李少宇(附註2)	企業權益	—	3,547,689,650 80,729,170(S) (附註5)	18.49 0.42
黃如論(附註3)	企業權益	—	1,320,000,000	6.88
吉可為(附註4)	企業權益 實益權益	— —	1,083,538,169 5,617,977	5.65 0.03
王梓懿	實益權益	—	1,083,538,169	5.6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9,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5. (S) — 淡倉。
6. 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此之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邱偉隆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絕大多數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 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 (iii) 有關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之守則條文第C.1.2條；及
- (iv) 有關董事委任書之守則條文第D.1.4條。

凡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均將於本報告內闡釋。本公司矢志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當前企業管治守則，以期實現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吉可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原因是彼決定集中精神發展本公司之租賃業務。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各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法律、行業認識及市場策略等多個關鍵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之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其獨立判斷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得到重視。董事有權適時查閱本集團之適當商業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派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會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會所採取之方針。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殘障、國籍、文化背景、家庭狀況、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一直在董事會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年內，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惟張榮平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均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然而，鍾育麟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從民眾辭職。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曾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任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附註)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3/5	不適用
王振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8/8	不適用
邱偉隆先生	21/21	2/2
馬超先生	6/21	0/2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7/13	1/2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5/8	不適用
邱劍陽先生	13/2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21/21	0/2
鍾育麟先生	21/21	1/2
張榮平先生	19/21	2/2

附註：

分母為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整體有責任制訂、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可靠而真實、營運有效且具效率，同時保障資產以及遵守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其設計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

吉可為先生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李航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程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而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董事會獲取資料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年內，管理層並未按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原因為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以公平且易懂之角度充分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正式董事委任書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部份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年內之培訓確認。有關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I & II
王振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I & II
邱偉隆先生	II
馬超先生	II
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II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I & II
邱劍陽先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II
鍾育麟先生	II
張榮平先生	II

I: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會議。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繼續參加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時刻知悉法律、規例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個別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其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年內，委員會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集團之營運範圍以及當前市況，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4/4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王振江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邱偉隆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鍾育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吉可為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1/3

附註：

分母為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10,000,000港元	1

附註：

年內，一名董事辭任及三名董事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公司會根據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才能及經驗，物色具合適資格及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李航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邱偉隆先生(執行董事)	3/3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鍾育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附註：

分母為年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下表詳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鍾先生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作出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已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年內，各審核委員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鍾育麟先生(主席)	2/2
杜成泉先生	2/2
張榮平先生	2/2

附註：

分母為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於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中期審閱及稅務服務之非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619,000港元。

年內之核數費用為2,4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實施。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架構

A. 董事會

- (i) 確保維持該等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i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ii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B. 審核委員會

- (i)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本公司之該等系統；
- (ii) 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iii)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管理層

- (i)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iii) 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iv) 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D.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 (i) 對該等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監控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措施，亦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於年內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刊發。

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會負責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及就該等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2.3條，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審計部編製的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該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此等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已屬有效及充足。由於本公司已於年內推出新業務(證券、經紀及保理)，故該等系統仍存在改善及改進空間。據確認，於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如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需獲得適當授權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守則)之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黃浩宸先生及楊鎮立先生接替。劉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資格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r@cifg.com.hk，致聯席公司秘書收。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未克親身出席，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必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能最切合股東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成員、適當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概括而言：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b) 經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該大會之目的並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該大會將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日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代表全部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加強其業務營運之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之印刷本以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資料，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如本公司公佈)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憲章文件」)並無重大改動。最新版本之憲章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第163頁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27,128,000港元及56,503,000港元。

就釐定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準備而言，管理層會考慮信譽、拖欠或逾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賬齡分析等信貸記錄以及相關應收按金、資產質押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把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評估合適程度的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和評估有關交易受理、發票出具、信貸管理和減值評估程序的關鍵內部管理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其用於識別可能需要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結餘的程序、政策和流程，了解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 將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賬齡報告(包括管理層用於評估減值撥備的超長逾期結餘的資料)中的總結餘與總賬進行對比，並在抽樣基礎上將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和文件進行比較，以此評估賬齡報告所呈列的信息；
- 就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數額的判斷進行質詢。這包括向承租人及債務人獲取直接外部確認函，將在報告日後結算的結餘的收據與銀行對賬單和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對比，以及通過審閱最新信息、進行新聞搜索和審閱通信文件來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此識別與客戶存在的糾紛；及
- 抽樣檢查載入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資料之合理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之資料一致。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牌照及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分別約414,537,000港元及833,232,000港元之牌照及商譽，其已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所表示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牌照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其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並經計及貴公司董事基於管理層於融資租賃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方面之經驗所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牌照及商譽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把牌照及商譽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所引起的內在主觀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牌照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減值模式、分配牌照及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透過諮詢獨立估值師了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牌照及商譽評估工作所執行之審閱流程；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評估類似牌照及商譽方面的經驗；
- 核查各自獨立估值報告，並就牌照及商譽評估與管理層及我們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及經考慮獲批准財務預算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後得出之最終增長率，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 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進行比較，以檢測預測是否合理；及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我們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獲可獲得之資料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公平值層級項下之第三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約為913,822,00港元。

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我們將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於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在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的情況下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涉及之主觀因素所致。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了解估值模式及程序，並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工作所進行之審查程序；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進行同類金融工具估值之經驗；
- 核查各獨立估值師報告，並已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與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進行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及假設之合適性；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性；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 評估將對手方之報價作為若干第三級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之合適性。這包括對交易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及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產生影響之任何事件進行評估；
- 審查有關投資的買賣協議以確定重大會計之主要條款，及評估會計處理方法；及
- 對合約方之背景作出查詢及取得合約方的直接外部確認書，以了解相關投資，並識別與第三級金融工具有關的任何條件。

我們認為公平值與主要假設及可用資料保持一致。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使用持續經營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核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本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已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是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93,511	96,992
服務成本		(115,202)	(43,276)
其他收入	7	3,347	5,887
其他虧損淨額	7	(21,937)	(47,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	409,448	240,842
僱員福利開支	9	(52,357)	(38,131)
折舊	16	(15,257)	(6,52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959)	(8,401)
行政開支		(87,313)	(46,163)
融資成本	8	(113,483)	(42,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	190,798	111,939
所得稅開支	12	(31,442)	(41,4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9,356	70,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	—	1,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59,356	71,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	0.83港仙	0.39港仙
攤薄	15	0.83港仙	0.3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	0.83港仙	0.38港仙
攤薄	15	0.83港仙	0.38港仙

有關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9,356	71,69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換算儲備	33(a)	—	2,6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077)	(4,6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60,077)	(1,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279	69,722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3,569	168,698
無形資產	18	1,248,269	1,243,156
可供出售投資	20	345,400	4,600
應收融資租賃	21	411,133	664,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2	253,795	96,010
應收貸款	23	—	155,500
受限制現金	24	30,126	72,1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42,292	2,404,667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	—	340,800
應收融資租賃	21	215,995	260,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2	1,578,957	2,185,079
應收貸款	23	56,503	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6,487	321,532
受限制現金	24	25,052	37,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220,544	327,621
流動資產總額		2,293,538	3,492,6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80,442	207,183
應繳稅項		2,035	1,382
借貸	28	218,314	922,381
流動負債總額		300,791	1,130,9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1,992,747	2,361,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5,039	4,766,3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313,105	499,000
可換股債券	29	743,522	937,7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1,743	170,3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8,370	1,607,006
資產淨額		3,186,669	3,159,35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1	4,797	4,828
儲備		3,181,872	3,154,527
權益總額		3,186,669	3,159,355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王振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36	1,649,764	40,150	1,177	1,524,577	120	—	—	(2,698)	(1,796,253)	1,421,0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1,696	71,69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換算 儲備	—	—	—	—	—	—	—	—	2,698	—	2,6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672)	—	(4,6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974)	—	(1,97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1,974)	71,696	69,722
發行新股(附註31(a))	590	1,581,355	—	—	—	—	—	—	—	—	1,581,945
向董事發行酬金股份(附註31(b))	2	4,998	—	—	—	—	—	—	—	—	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9)	—	—	—	—	—	—	97,743	—	—	—	97,74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30)	—	—	—	—	—	—	(16,128)	—	—	—	(16,1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	(4,672)	(1,724,557)	3,159,3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	(4,672)	(1,724,557)	3,159,3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9,356	159,35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0,077)	—	(60,0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60,077)	—	(60,07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60,077)	159,356	99,279
購回普通股(附註31(c))	(31)	(81,575)	—	—	—	—	—	—	—	—	(81,60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45,517)	—	—	31,872	(13,64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9)	—	—	—	—	—	—	27,887	—	—	—	27,88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	—	(4,601)	—	—	—	(4,601)
儲備分派	—	—	—	—	—	—	—	20,899	—	(20,8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899	(64,749)	(1,554,228)	3,186,669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總值。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已發行／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

(v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的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的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之往年虧損(倘有)，並可用作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兌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0,798	111,9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05)
除稅前虧損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9	(867,184)	(231,845)
攤銷		—	6,050
折舊	16	15,257	6,62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	21,934	—
利息開支	9	157,367	42,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3	2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	—	45,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	2,2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771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	(190)	—
銀行利息收入	7	(2,422)	(3,3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7,931	(175,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減少／(增加)淨額		1,305,459	(1,185,474)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增加)		247,031	(90,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454	(25,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18,648)	35,152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5,211)	(4,31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71,350	(1,467,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8)	(3,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07	—
增購生物資產		—	6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b)	(49,917)	90,68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	717,85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917	3,23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581)	808,4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999,845
已付利息		(136,871)	(6,29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232,500)	—
新造銀行借貸		287,763	107,007
償還銀行借貸		(1,148,611)	(113,30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0,219)	987,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450)	328,0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7,621	4,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7)	(4,7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220,544	327,621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適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惟須滿足指定標準)的方式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對沖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現有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法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對沖工具於應用新對沖規定時預期符合對沖指定及對沖有效性。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因收入確認的時間以及根據相對公平值將總代價分配到相關履約責任可能受到影響，而或會對所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須就收入作出更多相關披露。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0,138,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喪失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在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須透過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與否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續)

該人士之家族近親可能被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業務或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即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飛機	6%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特定期限。具有限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經常週期性回報率(暗指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如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視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

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內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以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選擇採用公平值計量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因該等工具不能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成本。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在可見未來或到期前持有該等資產，即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當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將成為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任何原計入權益之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原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在資產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並實際為一項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乃基於其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和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倘若載於獨立合約內)符合獨立衍生工具的定義；以及整份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之合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留存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照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形式為持續參與該項資產而言，已轉讓資產之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初步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貼現計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倘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附帶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i) 貸款及借款(續)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向持有人付還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發出擔保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來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長期負債，直至換股被註銷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計入股東權益賬內。於其後年度，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按所得款項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的比例而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相關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續)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

(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顧問服務及手續費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入賬列為收入。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投資顧問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投資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報酬，在達成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倘符合原來之報酬條款，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之計算，倘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投資顧問有利，則會就任何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有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授出新報酬以替代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加市政府供款計劃，而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出售部份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判斷，因不同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類之判斷取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購買之意圖。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且持有之意圖改變，則某一特定金融資產可予重新分類。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相等於最少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將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排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將應收融資租賃予以確認。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就因借款人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應收貸款及相關之應收利息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按應收貸款之估計賬齡、應收利息及借款人之信用作出評估。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異，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倘出現任何變動，將會令減值虧損的撥備有所增減，繼而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貸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估計應收融資租賃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融資租賃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應收融資租賃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務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所修訂。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估計者時修訂折舊支出。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倘可收回金額少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其或會被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擁有金額巨大的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66,4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610,000港元)及913,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持續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7,919	-	20,763	8,215	164,543	88,777	286	-	193,511	96,992
分部業績	234,932	177,257	20,660	(39,747)	208,378	69,655	-	-	463,970	207,16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611	1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2,002)	(38,420)
未分配開支*									(164,781)	(56,9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0,798	111,939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645)	(2,621)	-	-	(836)	(992)	(112,002)	(38,420)	(113,483)	(42,033)
折舊	-	-	-	-	(4,625)	(3,476)	(10,632)	(3,046)	(15,257)	(6,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收益淨額**	241,536	184,133	-	-	167,912	56,709	-	-	409,448	240,8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71)	-	-	-	-	-	-	-	(7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45,000)	-	-	-	-	-	(45,000)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	-	(2,232)	-	-	-	-	-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3)	(24)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	(21,934)	-	(21,934)	-
資本開支***	-	-	-	-	-	455	1,282	2,913	1,282	3,368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48,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47,000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21,9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匯兌虧損約14,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71,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32,000港元)及折舊約10,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67,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709,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的分部業績中。融資租賃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指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該投資尚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融資租賃分部之管理層已積極參與收購該等投資，包括投資分析、與賣方磋商合約及項目監察及管理。此外，該投資之全部有關採購成本及開支亦於融資租賃分部下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未變現收益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

整個融資租賃分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定期審閱，以決定該分部可分配的資源及評核其表現。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1,610,243	2,217,712
放債	118,434	327,403
融資租賃	2,295,786	2,633,497
	4,024,463	5,178,612
未分配資產	711,367	718,695
總資產	4,735,830	5,897,307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5,665	634,325
融資租賃	496,627	787,858
	502,292	1,422,183
未分配負債	1,046,869	1,315,769
總負債	1,549,161	2,737,952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份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各自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0,907	38,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8,968	8,215	159,960	157,928
中國其他地區	164,543	88,777	1,272,004	1,326,053
	193,511	96,992	1,431,964	1,483,98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貸款。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	105,484	48,315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i)	54,098	38,98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9,121	6,1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90	—
手續費收入(附註ii)	6,889	3,5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729	—
	193,511	96,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附註：

- (i) 融資租賃分部產生之顧問服務收入指為融資租賃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為投資者及發行人提供資產交易平台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訂融資租賃及交易平台架構；
 - (b) 提供法律分析；
 - (c) 就交易安排提供建議；及
 - (d) 財務及稅務分析。
- (ii) 手續費收入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分部約4,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0,000港元)、來自放債分部約1,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2,000港元)的款項及列入未分配分部之證券經紀業務約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2,422	3,307
政府補貼(附註)	681	2,377
雜項收入	244	203
	3,347	5,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93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5,000)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232)
	(21,937)	(47,256)

附註：此乃有關於上海浦東區發展及成立金融機構而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7,688	2,671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645	2,621
經攤銷債券利息	1,142	1,138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104,008	35,603
	113,483	42,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00	2,349
— 非審核服務	619	2,688
	3,019	5,037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1,092	638
— 薪金及津貼	10,085	8,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	36
— 酬金股份	2,726	2,781
小計	13,956	11,757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6,207	20,3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94	1,061
— 獎勵費	—	5,000
小計	38,401	26,3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2,357	38,131
來自出售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769,716)	(189,768)
證券之賬面值	724,108	176,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證券(附註22(c)(ii))	(45,608)	(13,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證券及債券(附註22(c)(i))	(867,184)	262,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證券及債券	(912,792)	249,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503,344	4,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494,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503,344	(489,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09,448)	(240,842)
匯兌虧損淨額	14,054	10,271
利息開支(附註b)	157,367	42,0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5,000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934	—
折舊	15,257	6,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包括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之已變現虧損495,400,000港元。

(b) 該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及融資成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條(1)(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092	63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85	8,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	36
酬金股份*	2,726	2,781
	12,864	11,119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董事酬金(附註9)	13,956	11,757

* 根據服務合約向一名董事發行酬金股份。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杜成泉先生	120	120
張榮平先生(附註i)	120	114
鍾育麟先生	120	120
夏其才先生(附註ii)	—	6
	360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附註：

(i) 張榮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ii) 夏其才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兩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邱劍陽先生(附註i)	500	278
李航先生(附註ii)	232	—
	732	278

附註：

(i) 邱劍陽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ii) 李航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兩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吉可為先生(附註i)	—	4,584	11	—	2,726	7,321
馬超先生(附註ii)	—	1,200	18	—	—	1,218
邱偉隆先生	—	2,282	18	—	—	2,300
程雁女士(附註iii)	—	1,202	6	—	—	1,208
王振江先生(附註iv)	—	817	—	—	—	817
	—	10,085	53	—	2,726	12,864
二零一六年						
吉可為先生(附註i)	—	5,367	7	—	2,781	8,155
馬超先生(附註ii)	—	1,123	11	—	—	1,134
邱偉隆先生	—	1,560	18	—	—	1,578
Jonathan Rose博士(附註v)	—	252	—	—	—	252
	—	8,302	36	—	2,781	11,119

附註：

- (i) 吉可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ii) 馬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i) 程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 (iv) 王振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 (v) Jonathan Ross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c) 執行董事 (續)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兩年內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現任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20	1,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7	11
獎勵費	—	5,000
	5,147	6,251

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無)前任董事於辭任後向其支付之薪金屬以下等級：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2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餘下人士其中一名的酬金計入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費合共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一六年：2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4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0)	(4,316)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337)	—
	(5,967)	(3,884)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0)	(25,475)	(37,5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31,442)	(41,45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0,798	111,939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746	24,27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3,515)	(44,268)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3,044	8,8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830	19,952
暫定差額之稅務影響	—	37,5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7	(43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31,442	4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 (「Trillion Cheer」)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rillion Cheer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old Mountain Limited (「Gold Mountai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old Mountain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20,000,000港元。

Gold Mountain主要於中國從事該等林地之投資及管理，其業績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載列於下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管理該等林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益		—
其他收入		14
僱員福利開支		(373)
折舊		(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371)
無形資產攤銷	18	(5,67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53)
其他開支		(426)
除稅前虧損		(7,488)
所得稅抵免		1,42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a)	7,283
		1,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該等林地管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折舊	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1
無形資產攤銷	5,679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9)
現金流入淨額	944

14.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59,356	71,696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36,701	18,293,30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63,958	94,50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00,659	18,387,8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3	0.3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83	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59,356	71,69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	(1,21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9,356	70,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高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約1,216,000港元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256	11,926	3,849	156,574	182,605
累計折舊	(6,073)	(4,812)	(568)	(2,454)	(13,907)
賬面淨值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94	—	—	94
增購	—	—	688	—	688
年內已撥備折舊	(1,723)	(2,950)	(1,190)	(9,394)	(15,257)
出售	—	(110)	—	—	(110)
匯兌調整	(189)	(311)	(44)	—	(5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52	11,296	4,480	156,574	182,302
累計折舊	(7,681)	(7,459)	(1,745)	(11,848)	(28,733)
賬面淨值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833	4,803	3,496	—	13,132
累計折舊	(4,701)	(4,267)	(1,709)	—	(10,677)
賬面淨值	132	536	1,787	—	2,45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4,793	8,264	944	156,574	170,575
增購	778	397	2,193	—	3,3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126)	(720)	—	(846)
年內已撥備折舊	(1,373)	(2,173)	(622)	(2,454)	(6,622)
出售	—	(24)	—	—	(24)
匯兌調整	(147)	240	(301)	—	(2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56	11,926	3,849	156,574	182,605
累計折舊	(6,073)	(4,812)	(568)	(2,454)	(13,907)
賬面淨值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4,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34)。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於年初	—	44,844
攤銷	—	(3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44,473)
於年終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之該等林地之土地部分的使用權並位於中國青龍。該等林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七年屆滿。該等林地之用途乃受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已出售林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有利租賃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687,826	101,883	789,7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447,000	—	796,156	1,243,1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	(682,147)	(101,883)	(784,030)
年內攤銷	—	—	(5,679)	—	(5,6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447,000	—	796,156	1,243,1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500	—	—	37,873	38,373
匯兌調整	—	(32,463)	—	(797)	(33,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414,537	—	833,232	1,248,269

附註：

(a) 交易權

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金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證券」)(附註33(b))產生之交易權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資格權利，且對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並無可預見之限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可按極低成本無限重續且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重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交易權(續)

交易權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被分配至列入未分配分部之證券經紀業務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權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500,000港元。

釐定作為現金產生單位列入未分配分部之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述於下文(d)項。

(b) 牌照

牌照來自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香港租賃集團」)(見附註33(b))，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授出於深圳經營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該牌照並無到期日。該平台可用於有關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交易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產品週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可用的經營金融交易平台的牌照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預期可無限期產生正面現金流。因此，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管理層每年重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彼等將進行減值測試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其或會被減值。

牌照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牌照被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項下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牌照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約414,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7,000,000港元)。

釐定「融資租賃」分部項下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述於下文(d)項。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c) 有利租賃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已出售有利的租賃資產。

(d) 商譽

商譽因收購事項(附註33(b))而產生，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事項之現金產生單位。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融資租賃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821,7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6,156,000港元)被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而約11,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被分配至列入未分配分部之證券經紀業務。

融資租賃分部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22.23%的稅前年貼現率(二零一六年：13.42%)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相關行業固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政預算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賬面值為796,156,000港元之商譽、上文(b)所述牌照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就商譽及牌照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d) 商譽 (續)

融資租賃分部 (續)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昊天中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務預算及21.68厘之稅前年貼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預測釐定。超出三年期之現金流已使用相關行業固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政預算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賬面值為26,372,000港元之商譽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證券經紀業務

列入未分配分部證券經紀業務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8.32%的稅前年貼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三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相關行業固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政預算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賬面值為11,501,000港元之商譽、上文(a)所述交易權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就商譽及交易權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61,242
因購買而增加	—	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61,310)
於年終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有生物資產。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附註a)	4,600	4,6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香港(附註b)	340,800	—
— 中國(附註c)	—	—
	345,400	4,600
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香港(附註b)	—	340,800
	—	340,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會籍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其公開市場報價，經考慮出售時之估計轉讓費用而釐定。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籍債券並無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48,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換取56,800,000股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340,800,000港元認購Joint Global之56,800,000股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c) 通過收購中新金中弘，本公司收購於一間從事軟件開發及電子硬件貿易業務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初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94,000港元)。該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771,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私人實體持續虧損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27,128	924,980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215,995)	(260,404)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411,133	664,576

應收融資租賃約450,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46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結餘之固有信貸風險相當低。本集團在按預期時間表追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拖延或違債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作減值撥備。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712,142	1,093,980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85,014)	(169,000)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27,128	924,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融資租賃(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68,247	337,485
— 第二年	333,254	282,439
— 第三至第五年	110,641	474,056
	712,142	1,093,980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15,995	260,404
— 第二年	309,758	226,532
— 第三至第五年	101,375	438,044
	627,128	924,980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下表載列個別客戶所佔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394,237	62.86	516,052	55.79
客戶B	61,951	9.88	66,007	7.14
客戶C	56,320	8.98	84,008	9.08
客戶D	56,320	8.98	60,006	6.49
客戶E	50,688	8.08	54,005	5.84
客戶F	4,233	0.68	12,889	1.39
客戶G	3,379	0.54	—	—
客戶H	—	—	48,005	5.19
客戶I	—	—	38,404	4.15
客戶J	—	—	30,003	3.24
客戶K	—	—	12,001	1.30
客戶L	—	—	3,600	0.39
	627,128	100.00	924,980	100.00

21. 應收融資租賃(續)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及按金約48,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509,000港元)(附註27)作抵押。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確認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倘承租人並未違約，在未獲得承租人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應收融資租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承租人運作暢順，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承租人的尚欠應收融資租賃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中國	253,795	96,01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c及d)：		
香港	757,079	1,119,830
其他地區	—	4,933
小計	757,079	1,124,76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c)：		
其他地區	265,837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c)：		
香港	394,190	—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c)：		
其他地區	161,851	—
小計	821,878	—
總計	1,578,957	1,124,763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附註c及e)：		
認購期權(附註f)	—	497,000
期貨合約(附註g)	—	562,678
認股權證	—	638
總計	—	1,060,316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六年：非上市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金融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本集團持有雲南路建之29,951,000股(二零一六年：3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2%(二零一六年：8.3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路建之股份於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之公平值約為253,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10,000港元)，年內，未變現收益約167,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40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使用收入法之估值報告釐定。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證券及債券

投資性質	持有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 淨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股份代號：839650)	29,951,000	8.32%	253,795	96,010	7.96%
流動資產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777,736,000	8.30%	614,411	559,970	19.28%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08%	8,979	7,442	0.2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	2,600	—	39	48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	330,000,000	7.89%	133,650	—	4.19%
已出售證券			—	552,370	
			757,079	1,119,830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					
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3)	—	—	—	324	—
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0)	—	—	—	4,608	—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5)	—	—	—	1	—
			—	4,933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巴什拜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265,837	—	8.34%
香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不適用	394,190	—	12.37%
香港以外之投資基金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200,000	不適用	161,851	—	5.08%
			1,578,957	1,124,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證券及債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證券及債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7,119	(321,988)
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未變現收益淨額	440,065	59,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附註9)	867,184	(262,73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867,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62,732,000港元)(附註9)。

(c)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證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出售款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754,892	709,330	45,562	16,130
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4,824	14,778	46	(2,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附註9)	769,716	724,108	45,608	13,584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為45,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84,000港元)(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	合約數目		於	於	長短倉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短倉	長倉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千港元		
10年美國國庫債券	0	41	—	20,705	20,705	(20)
2年美國國庫債券	0	109	—	46,237	46,237	53
30年美國國庫債券	0	15	—	19,116	19,116	(89)
5年美國國庫債券	0	60	—	14,181	14,181	128
三個月歐洲美元利率	0	182	—	349,716	349,716	533
小麥	37	0	6,789	—	(6,789)	(133)
天然氣	14	0	2,126	—	(2,126)	157
日圓	0	20	—	17,251	17,251	(4)
加拿大元	29	0	17,321	—	(17,321)	(542)
玉米	43	0	5,857	—	(5,857)	340
白金	21	0	7,955	—	(7,955)	44
白銀	0	12	—	7,191	7,191	(189)
低硫柴油	13	0	3,660	—	(3,660)	(333)
汽油	8	0	3,805	—	(3,805)	54
取暖油	8	0	3,129	—	(3,129)	184
咖啡	12	0	4,445	—	(4,445)	(377)
活牛	20	0	7,690	—	(7,690)	264
英鎊	28	0	19,493	—	(19,493)	(142)
原油	9	0	2,773	—	(2,773)	(253)
原銅	14	0	5,921	—	(5,921)	(172)
棉花	45	0	10,190	—	(10,190)	266
黃豆	19	0	6,705	—	(6,705)	(193)
黃豆粉	46	0	9,636	—	(9,636)	(150)
黃金	0	10	—	9,576	9,576	(113)
瑞士法郎	17	0	17,200	—	(17,200)	(368)
鉛	0	27	12,865	21,772	8,907	(1,236)
墨西哥披索	55	0	12,253	—	(12,253)	(333)
歐羅	0	21	—	23,216	23,216	269
瘦豬	0	40	—	10,025	10,025	(158)
鋁	30	0	8,783	—	(8,783)	34
鋅	15	0	8,774	3,509	(5,265)	(45)
澳元	0	26	—	15,415	15,415	470
糖	0	47	—	6,262	6,262	216
鎳	9	0	3,542	—	(3,542)	185
			180,912	564,172	383,260	(1,653)
短倉合約					179,4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562,678	
年內之未變現虧損						(1,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千港元
認購期權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497,000	1,400	495,600
認股權證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代號：1153)	638	8	630
	497,638		496,230
	1,060,316		494,577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虧損－買賣期貨合約 (包括：債券、外匯及商品)	(4,587)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246,018,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投資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獲授之保證金融資(附註28(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835,644,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投資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獲授之保證金融資約為613,538,000港元(附註28(b))。

本集團賬面值約275,000,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定期貸款之擔保(附註2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 (e) 除被指定為對沖外，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f)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期權授出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期權授出人授予本集團可於一年期內購買合共70,000,000股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普通股之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約497,000,000港元，故未變現收益約495,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全部認購期權，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已變現虧損約495,400,000港元。

- (g)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全部期貨合約。期貨合約為與金融機構買賣商品的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乃按活躍市場之所報價格計量。該等合約以金融機構授出之保證金融資撥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62,678,000港元之期貨合約已質押予該金融機構以擔保該保證金融資。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1,503	220,500
減：減值虧損準備	(45,000)	(45,000)
	56,503	175,50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56,503)	(20,000)
非即期部分	—	155,500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7.5厘至24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4厘(另加投資收入的40%)至10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獲抵押品的抵押擔保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餘下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55,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償付，以換取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之200,000個單位(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應收貸款的年期釐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0天內	45,424	175,500
181天至一年	11,079	—
	56,503	175,5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5,000	—
本年度減值虧損	—	45,000
年終	45,000	45,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45,000,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45,000,000港元。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6,503	17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保理貸款作抵押(附註28(a))	41,502	72,127
為定期貸款作抵押(附註28(a))	—	21,602
為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a)	—	15,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13,676	—
	55,178	109,331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金額	(25,052)	(37,204)
非流動部分	30,126	72,12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15,602,000港元的金額受限制，且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解除。然而，相關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付。

(b) 本集團於銀行設有銀行賬戶以持有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客戶存款。

受限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80厘至4.75厘(二零一六年：介乎2.80厘至4.75厘)，原到期日為5年(二零一六年：介乎2至5年)。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現行利率計息。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077	14,557
按金	14,923	7,357
就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支付之按金	—	35,061
應收利息	14,330	12,2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0,157	252,313
	196,487	321,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款項約128,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630,000港元)(附註36(a))，其中中國翔龍承諾代表Hainan Xinli Industry Limited支付約13,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99,000港元)及(ii)應收雲南路建款項約13,9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有關收購香港租賃集團的應收代價約81,606,000港元。計入應收代價為應收中國翔龍及高傳義先生分別78,973,000港元(附註36(b))及2,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悉數償付。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36,472	265,020
人民幣	73,471	62,187
美元(「美元」)	10,601	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544	327,621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賺取。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為數約127,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501,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9,369	13,995
其他應付款項		
— 向承租人收取的金額(附註21)	48,315	91,509
— 應付利息(附註a)	767	3,460
— 保證金	—	19,181
— 其他(附註b)	21,991	79,038
	80,442	207,183

附註：

(a) 代表借款的利息開支撥備。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代表有關資產交易平台交易之金額為約10,952,000港元之客戶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代表收購栢揚投資有限公司(「栢揚」)的餘款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按現金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附註a):		
— 一年內到期償還或載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部份	217,331	307,861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251,455	222,022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42,557	258,026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附註b)	—	613,538
到期償還之債券(附註c):		
— 一年內	983	983
— 一年後	19,093	18,951
	531,419	1,421,381
減: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18,314)	(922,38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13,105	499,000
分析為:		
有抵押	511,343	1,401,447
無抵押	20,076	19,934
	531,419	1,421,381

附註: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分別約60,786,000港元及450,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42,000港元及668,467,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0,000,000港元的一年後到期償還定期貸款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借貸乃計入即期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附註：(續)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續)

不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基於貸款之期限，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331	207,861
第二年	251,455	322,0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57	258,026
	511,343	787,9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94,237,000港元之保理貸款及本集團60,786,000之定期貸款港元均為浮息借貸。浮息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27厘至5.25厘之間。本集團約56,320,000之保理貸款為定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8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450,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467,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以賬面總值約450,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467,000港元)的應收融資租賃及約41,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127,000港元)(附註24)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9,442,000港元定期貸款為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4.57厘計息，而本集團約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為定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6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理貸款為定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5.10厘至8.00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442,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部分以銀行存款約21,602,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賬面總值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的餘下部分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75,000,000港元的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作抵押(附註22(d))。

(b)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以購買期貨合約及交易證券，且無固定還款年期並按年利率5厘至10.25厘計息。全數約613,538,000港元乃以期貨合約約562,678,000港元(附註22(g))及交易證券約835,644,000港元(附註22(d))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附註：(續)

(c) 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9,934	19,796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8)	1,142	1,138
減：年內已付之債券利息	(1,000)	(1,000)
年終	20,076	19,934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983)	(983)
非流動負債	19,093	18,95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兩項未償還債券：(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及(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

(d) 抵銷安排

下表呈列可予淨額結算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抵銷之已確認借貸，及顯示倘所有抵銷權利獲行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會構成之淨影響。

借貸

	總負債 千港元	抵銷總資產 千港元	呈列淨額 千港元	已抵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 千港元	買賣衍生 金融工具 支付之按金 (附註25)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613,538	—	613,538	1,398,322	35,061	(819,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以及發行及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二零一六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68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一自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由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一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08厘。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第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可換股債券二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初步確認為年利率10.60厘。

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7厘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三（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四予以償付）及於損益中確認虧損約2,95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三(續)

可換股債券三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三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91厘。

可換股債券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之所得款項用於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及於損益中確認分別約為6,884,000港元及12,096,000港元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四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四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19厘。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有可換股債券」)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之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有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本金額：				
—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310,000
利息：	以港元結算，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以港元結算，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以港元結算， 年利率7厘， 須每半年支付	以港元結算，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每股份換股價：	0.68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45,789	287,564	276,404	282,113	
權益部分	41,711	22,436	33,596	27,887	
可換股債券面值					
—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3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45,789	287,564	276,404	—	909,75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18,105	8,381	9,117	—	35,603
減：交易成本#	—	(4,798)	(2,857)	—	(7,6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3,894	291,147	282,664	—	937,70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282,113	282,113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44,031	32,033	14,118	13,826	104,008
已付及應付利息	(36,521)	(24,965)	(11,961)	(8,060)	(81,507)
贖回	—	—	(284,821)	(213,976)	(498,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404	298,215	—	73,903	743,522

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安排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四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40,557,000港元、358,244,000港元及7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47,898,000港元、282,085,000港元及280,9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848	185,867	190,7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	(184,446)	(184,4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	111,750	111,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6,128	—	—	16,128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2)	(5,874)	43,449	(1,421)	36,1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54	48,297	111,750	170,3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	82	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4,601	—	—	4,601
贖回可換股債券	(6,830)	—	—	(6,830)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2)	(3,604)	29,079	—	25,475
匯兌調整	—	(1,886)	—	(1,8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1	75,490	111,832	191,7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115,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21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在香港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須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六年：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188,648,437股(二零一六年：19,310,448,342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六年：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4,797	4,828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購回) 股份數目	已發行/(購回)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943,718,244	4,236	1,649,764	1,654,000
股份發行 (a)	2,361,112,121	590	1,581,355	1,581,945
向董事發行酬金股份 (b)	5,617,977	2	4,998	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310,448,342	4,828	3,236,117	3,240,945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121,799,905)	(31)	(81,575)	(81,6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88,648,437	4,797	3,154,542	3,159,339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中國翔龍和高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相等於總額約1,581,945,000港元)之方式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服務合約，其已於委任日期向吉可為先生有條件配發及發行5,617,977股股份(根據股份於委任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計算，相等於總額約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31. 已發行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就收購香港租賃集團進行購回調整活動，其中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須以無償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無償購回本公司117,870,876股普通股(相等於約78,973,000港元)及向高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3,929,029股普通股(相等於約2,633,000港元)。合共購回121,799,90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監事委員會認可發牌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及流動資金3,000,000港元之規定。本集團另一間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認可發牌之附屬公司須隨時維持最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總借貸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274,941	2,359,086
總資產	4,735,830	5,897,307
資產負債比率	26.92%	4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於財政年度內償還借貸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緊隨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4,371,82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至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經調整價格**			
	於	年內授出	因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			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5-12-2014	5-12-2014至4-12-2024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948港元(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預計波幅(%) — 附註(a)	104.81
無風險利率(%)	1.73
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息率(%)	0
加權平均股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每股港元)	1.62
行使倍數 — 附註(b)	2.47

附註：

(a)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b)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定歸屬條件。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Gold Mountain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合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46
生物資產(附註19)	61,310
商譽(附註18)	101,88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44,473
無形資產(附註18)	682,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184,446)
匯兌儲備	2,698
	712,7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83
現金代價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72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到的現金代價	72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717,851

約7,283,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中新金中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向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中新金中弘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約34,8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

中新金中弘主要在深圳從事保理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及提供融資擔保業務。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擴大其業務至把握中國商業保理趨勢帶來的利益。收購產生之商譽約26,372,000港元乃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項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以及已收購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3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	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
其他應收款項	7,753
其他應付款項	(241)
附屬公司所佔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8,473
商譽(附註18)	26,372
	34,84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34,845
年內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34,84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
	34,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中新金中弘(續)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97,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中新金中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包括同年內中新金中弘所貢獻約2,359,000港元之虧損。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綜合收益表應包括收益約80,000港元及虧損約3,260,000港元。

(ii) 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41,193,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清償。

中國新金融證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11,501,000港元，乃歸因於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乃計入本集團之未分配分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1
交易權(附註18)	500
法定按金	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2
銀行借貸	(7,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82)
附屬公司所佔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9,692
商譽(附註18)	11,501
	41,193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41,193
年內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41,19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67)
	15,226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33,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中國新金融證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包括同年內中國新金融證券所產生約483,000港元之虧損。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綜合收益表應包括收益約655,000港元及溢利約7,4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收購香港租賃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相等於總額約1,581,945,000港元)之方式清償(附註31(a))。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業務多元化以把握中國融資租賃趨勢之利益。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796,156,000港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4,001
無形資產(附註18)	447,000
應收融資租賃	834,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7,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1,615)
銀行借款	(779,21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111,750)
附屬公司所佔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704,183
應收代價(附註)	81,606
商譽(附註18)	796,156
	1,581,945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新股份	1,581,94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香港租賃集團(續)

附註：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倘完成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須予調整。故此，本公司將向賣方無償購回121,799,905股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相等於總額約81,606,000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千港元

年內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114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3,633,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香港租賃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88,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包括同年內香港租賃集團所貢獻約69,655,000港元之溢利。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綜合收益表應包括收益約124,483,553港元及溢利約74,182,766港元。

(iv) 收購栢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栢揚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157,988,000港元。栢揚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架飛機。代價以現金方式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v) 收購栢揚(續)

收購事項已作為通過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7
應計款項	(1,779)
總資產淨值	157,988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	157,988
	千港元
年內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1,98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6)
	81,432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四結付可換股債券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155,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客戶以換取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之200,000個單位之方式予以結付。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HEC Capital 48,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換取Joint Global 56,8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購回調整活動，其中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須以無償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予以調整。有關結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之方式清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約450,557,000港元之部分應收融資租賃已抵押予中國的銀行(附註21)。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41,502,000港元之受限制現金，以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4)。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44,7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1,110,644,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附註22)。

本集團賬面值約562,678,000港元之期貨合約之投資已抵押(附註22(g)及28(b))。

賬面總值約668,467,000港元之部分應收融資租賃已抵押予中國的銀行(附註21)。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93,729,000港元之受限制現金，以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64	7,3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74	13,855
	40,138	21,220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公司	7,5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訂約	2,408	—
	9,908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筆應收中國翔龍（本公司前董事（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吉可為先生擁有其權益）款項約128,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6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b) 本集團向中國翔龍無償購回本公司117,870,876股價值約78,973,00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09	14,359
離職後福利	—	32
酬金股份	2,726	2,781
	17,535	17,172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d)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中新金財務」)與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提供本金額為7,700,000港元的貸款，由墊款日期後計為期一年，按年利率7.5厘計息。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機集團有限公司(「鉅機」)訂立買賣協議，以向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Leading Fortu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出售柏揚投資有限公司(「柏揚」，本集團所持飛機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200,000港元。

代價由鉅機與Leading Fortune經磋商釐定，已經計及該飛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鉅機收購柏揚已發行股本的日期)(請參閱附註33(b)(iv))之賬面值總額156,574,000港元減虧絀59,374,000港元，即鉅機與Leading Fortune經考慮(其中包括)柏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柏揚之負債淨值而釐定之金額(不計及該飛機之價值)。

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鉅機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b)鉅機取得董事會之所有批准；及(c)鉅機取得柏揚融資機構的所有同意。上述交易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Leading Fortun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1)上文附註36(d)(i)及(ii)所述交易及(2)上文附註31(c)及36(b)所述購回股份外，概無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 按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 按成本 千港元	— 按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340,800	4,600	345,400
應收貸款	—	—	56,503	—	—	56,503
應收融資租賃	—	—	627,128	—	—	627,1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57,079	1,075,673	—	—	—	1,832,7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89,410	—	—	189,410
受限制現金	—	—	55,178	—	—	55,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20,544	—	—	220,544
	757,079	1,075,673	1,148,763	340,800	4,600	3,326,915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340,800	4,600	345,400
應收貸款	—	—	175,500	—	—	175,500
應收融資租賃	—	—	924,980	—	—	924,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85,079	96,010	—	—	—	2,281,0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306,975	—	—	306,975
受限制現金	—	—	109,331	—	—	109,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27,621	—	—	327,621
	2,185,079	96,010	1,844,407	340,800	4,600	4,470,89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80,442	207,183
借貸	531,419	1,421,381
可換股債券	743,522	937,705
	1,355,383	2,566,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模式及輸入數據)。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估值模式及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可供出售投資				
會籍債券	4,600	4,600	第二級	公開市場之價格，經計及出售該會籍時之估計轉讓費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757,079	1,124,763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253,795	—	第三級	收入法*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265,837	—	第三級	對手方之報價**
	—	96,010	第二級	收入法
認購期權	—	497,000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認股權證	—	63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期貨	—	562,67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可換股債券	394,190	—	第三級	對手方之報價**
投資基金	161,851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 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及最終增長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增加／減少10%，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947,000港元及39,844,000港元。此外，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最終增長率增加／減少10%，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519,000港元及7,814,000港元。

** 可收回金額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不適用。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金融資產已從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57,079	161,851	913,822	1,832,752
	757,079	166,451	913,822	1,837,3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85,079	96,010	—	2,281,089
	2,185,079	100,610	—	2,285,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循環基準)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股本投資		
於四月一日	—	—
轉自第二級(附註)	96,010	—
出售	(566)	—
公平值收益	168,327	—
匯兌調整	(9,97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795	—

附註：年內，由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適用於股本投資之估值模式，故股本投資從第二級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包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附有定息。儘管面對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利率變動而重新計量，故利率風險變數之變動並不會影響短期內之已呈報損益。約1,274,941,000港元總借貸中的浮息借貸約為455,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59,086,000港元總借貸中19,442,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於報告日期利率上升50個基點，兩個年度之溢利將按下表所示金額減少或增加。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2,275	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以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回收逾期借款。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本集團客戶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個別或集體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有關本集團所承擔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營運的執行董事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面對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會所會籍債券之信貸風險為低，因該會所具有良好聲譽。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為低，因本集團過往並無由於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發生此情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應要求 償還／少於	三個月至少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三個月 千港元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80,442	—	—	—	80,442
借貸：					
— 債券	500	500	23,500	—	24,500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45,760	195,562	304,246	—	545,568
可換股債券	31,010	31,334	829,756	—	892,100
	157,712	227,396	1,157,502	—	1,542,610

	二零一六年				
	應要求 償還／少於	三個月至少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三個月 千港元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207,183	—	—	—	207,183
借貸：					
— 債券	500	500	14,000	10,500	25,500
—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613,537	—	—	—	613,537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161,049	220,012	980,048	—	1,361,109
可換股債券	28,486	85,780	1,070,282	—	1,184,548
	1,010,755	306,292	2,064,330	10,500	3,39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按固定匯率約7.75港元兌1.00美元)，故其影響屬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概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1	—	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34,394	—	—
	—	34,425	—	14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分析。

	升值／(貶值) %	權益增加／	除稅後溢利
		(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21	1,721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21)	(1,721)
二零一六年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	1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	(1)

上文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六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及期貨合約(附註22)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利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雲南路建)及可換股債券投資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故該等投資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內。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及期貨合約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股權價格每出現15%(二零一六年：15%)變動之敏感度。

	股權價格增加／ (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15)	757,079 757,079	94,824 (94,824)	94,824 (94,824)
二零一六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15)	1,119,830 1,119,830	140,529 (140,259)	140,529 (140,259)
— 中國	15 (15)	4,933 4,933	555 (555)	555 (555)
期貨合約	15 (15)	562,678 562,678	70,475 (70,475)	70,475 (70,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採用15%（二零一六年：15%）之敏感度比率。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股權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股權價格變動之影響。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及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作為山東國際之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山東國際支付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劉友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浩宸先生及楊鎮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本年度作出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0,001港元及 50,000,000美元	—	100	放債
中國新金融證券	香港	36,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業務
香港租賃	香港	3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實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揚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af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翔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
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8,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
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交易平台
中新金中弘	中國	人民幣100,300,000元	—	100	提供商業保理
中新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114,099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23,729	3,937,069
可供出售投資	4,600	4,6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28,330	3,941,6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2	40,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562,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00	105,376
流動資產總額	18,692	708,4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20	24,527
借貸	983	546,135
流動負債總額	6,603	570,662
流動資產淨額	12,089	137,8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40,419	4,079,50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093	118,951
可換股債券	743,522	937,705
遞延稅項負債	4,420	10,2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7,035	1,066,909
資產淨額	2,773,384	3,012,59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797	4,828
儲備	2,768,587	3,007,769
權益總額	2,773,384	3,012,59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王振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36	1,649,764	40,150	1,177	1,524,577	120	—	(1,813,862)	1,406,1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2,125)	(62,1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2,125)	(62,125)
發行新股(附註31(a))	590	1,581,355	—	—	—	—	—	—	1,581,945
向董事發行酬金股份(附註31(b))	2	4,998	—	—	—	—	—	—	5,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9)	—	—	—	—	—	—	97,743	—	97,74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	—	(16,128)	—	(16,1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1,875,987)	3,012,5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1,875,987)	3,012,5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7,248)	(167,2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67,248)	(167,248)
購回普通股(附註31(c))	(31)	(81,575)	—	—	—	—	—	—	(81,60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45,517)	31,872	(13,64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9)	—	—	—	—	—	—	27,887	—	27,88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	—	(4,601)	—	(4,6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11,363)	2,773,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2。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之總值。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摘要內各年之金額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之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3,511	96,992	3,797	12,004	17,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798	111,939	(27,653)	283,547	(64,2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442)	(41,459)	(5,280)	4,091	(5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59,356	70,480	(32,933)	287,638	(64,8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1,216	(95,794)	(6,613)	(6,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59,356	71,696	(128,727)	281,025	(71,59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35,830	5,897,307	1,664,249	1,741,526	1,071,901
總負債	(1,549,161)	(2,737,952)	(223,176)	(232,452)	(38,335)
資產淨額	3,186,669	3,159,355	1,421,073	1,509,074	1,033,566